

宜蘭縣礁溪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：鼓勵學生自由創作，普遍提高美術教育水準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會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全校一、二年級同學暨明年度新生參加，分六大類進行，各類競賽除版畫類外，每班至少一位同學參加。(版畫類自由報名參加)

肆、報名及收件時間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請各班學藝股長將附件之報名表於 4 月 21 日 (週五) 午休結束前 送至教務處，比賽用紙預定於 4 月 25 日 (週二) 中午統一發給各班。

二、收件日期：請各班學藝股長 6 月 7 日 (週三) 放學前 將作品送至教務處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評審日期：6 月 14 日 (週三) 聘請本校藝文領域教師評審

四、成績公布：於 6 月 19 日公布

伍、比賽項目：

一、西畫類：使用水彩畫紙，橫式直式均可，作品大小一律為四開紙 (39 公分*54 公分)，**主題：自由創作** (可以蘭陽風俗、鄉土及藝文活動為主)。

二、水墨畫類：使用宣紙，橫式直式均可，作品大小一律為四開紙 (35 公分*70 公分)，**主題：自由創作** (可以蘭陽風俗、鄉土及藝文活動為主)。

三、漫畫類：使用四開紙，單幅或多格漫畫均可。主題如下：**請擇一創作**

1.生命教育 2.家暴及性侵害防治 3.體重控制 4.水域安全 5.環保議題(如地球暖化、生態保育等) 6.交通安全 7.反毒 8.防災教育 9.運動強身 10.幸福家庭 11.自由創作

四、平面設計類：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作品大小為四開到對開紙 (39 公分*54 公分)，形式不拘。**主題同上，請擇一創作**

五、版畫類：橫式直式均可，作品大小一律為四開紙 (39 公分*54 公分)，**主題：自由創作** (可以蘭陽風俗、鄉土及藝文活動為主)。

六、書法類：所寫文字勿使用簡體字，一律採用對開宣紙。作品大小為 28 格比賽用紙(34 公分*135 公分)。

各年級文字書寫內容結合國防教育、環境教育，請依教務處所發之內容規定書寫。(另行發給各班)

◎本次比賽結合教務處『鄉土教育』，學務處『反毒教育』、『交通安全教育』、『國防教育』；衛生組推動之『環保教育』、健康中心推廣之『體重控制』以及輔導處之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』、『幸福家庭』等活動，故在比賽主題做以上之限定。若需相關資料參考，請洽上述各處室。

◎紙張由學校提供(圖畫紙、水彩紙、宣紙)，版畫之膠版可由教務處代購(請於報名表註明，每個約 75 元)，平面設計類由參加同學自行準備，學生可以依其作品需要，採用“同尺寸”之各種媒材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2. 同類作品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每人最多參加 2 類。
3. 作品的背後請註明班級、姓名、座號。

柒、成績及獎勵：各類錄取前六名及佳作若干名(得依參加件數增減少錄取名額)，頒發獎狀並記嘉獎以資鼓勵。錄取之學生作品將擇優代表學校參加縣賽，並於校慶領域教學成果展時展出。

捌、本要點經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會討論，呈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_____年_____班 參加美術比賽同學報名表

類 別	參加學生姓名座號		備 註
西畫類			
水墨畫類			
平面設計類			
漫畫類			
書法類			
版畫類			自由報名參加 ☐ 代購版(75 元)

導師簽名：

美術老師簽名：